

114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2月14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蔡田木

委員：蔡田木、陳建安、陳錫平、吳慧菁(請假)、王莉茹(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

收容人自殺防治作業：

1、戒護科針對收容人自殺防治業務，其預防作為如下：

- (1)初級預防：實施對象為全體收容人，要求場舍主管應掌握瞭解收容人身心狀況。
- (2)二級預防：為場舍主管針對個案每月至少一次以上之關心晤談，並建置晤談紀錄及持續關懷追蹤。
- (3)三級預防：針對個案每月應至少兩次以上之關心晤談與關懷追蹤。落實安全檢查、注意戒護死角、移除危險物品，並審慎配房及加強戒護。日夜間相關執勤人員交接應落實，值勤人員每15-20分鐘記錄個案行狀1次。
- (4)關於禁見被告自殺防治作法：
 - A.入監講習重點，除各項生活規定外，併提供法律扶助、心理輔導、諮詢，使其知悉相關資源與申請程序，避免不諳法令，滋生負面情緒，影響戒護管理。
 - B.確實掌握禁見收容人生活行狀，尤其須注意出庭前後之情緒。若有行為異常或案情有重大變化，即加強戒護巡察密度，及時轉介教輔人員施以輔導。此外，依個案重新以簡式健康量表(BSRS-5)及病人健康問卷(PHQ-9)，並轉介心社專輔人員進行輔導。
 - C.辦理自殺防治注意事項，a.排除個案舍房內非生活必需品之危險因子。b.加強個案及單人舍房監控程。c.強化執勤人員衛(勤)教育訓練。d.對於未遂個案，即時處置得宜者，機關應予以獎勵。e.依自殺通報及未遂事件處置模式賡續

辦理，最終查明事情始末，予以專簽書明並會同相關科室研提改善精進作為。

2、衛生科針對收容人自殺防治業務作為：

- (1)收容人倘有醫療需求可於所內接受健保門診診療。倘經醫師診療、檢查（驗）或有醫療急迫情形時，醫師將開立轉診單由本所安排戒護外醫事宜，夜間及假日則依矯正署頒佈之戒護外醫流程及檢視表辦理。
- (2)關於收容人自殺防治部分，該所自114年2月份開始，再增設精神科門診，原週四隔週1診次改為每週1診次，原週一未有精神科門診，改為隔週1診次，實際上精神科門診每週已有4.5診次，暫時能提供個案門診需求量。

3、輔導科針對收容人自殺防治業務作為：

- (1)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2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3024700號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2.0」所定「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流程圖」辦理自殺防治業務。
- (2)該所曾針對113年禁見收容人自縊既遂案件，自行辦理禁見收容人自殺案件精進處遇研究陳報矯正署，經矯正署參採相關指標並於113年9月11日函示各機關針對禁見收容人四項自殺風險指標加以篩選，屬中高齡年齡50歲以上。羈押禁見期間逾4個月。有精神科就診紀錄。經濟狀況不佳且保管金餘額低於3,000元。
- (3)前揭風險指標適用對象，一般禁見收容人，未具任一風險指標者，由教輔人員定期輔導。符合任一風險指標者，由教輔人員定期輔導，另由心社專輔人員適時介入施測及輔導。至於「假釋期間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重罪」，未具任一風險指標者，由教輔人員每2個月至少輔導1次。符合任一風險指標者，由教輔人員每2個月至少輔導1次，另應由心社專輔人員立即介入施測及輔導。

本季視察發現：

該所得於自殺防治控管名單內救回自縊未遂案例，顯見自殺防治精進作為確有其成效，惟對於借提寄禁或涉及另案者，在當事人不願意透露所涉案件刑度下，可能因機關接受資訊落差，譬如法院當庭對被告裁定（或判決）後，北所仍有等待資訊的空窗期，即收到相關裁定或判決書才能獲悉，這類隱性潛在自殺對象，是否藉由公務機關建立對等資訊交換機制，在收容人當庭收到相關裁定後，亦能及時副知矯正機關知悉。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114年2月14日下午2時，於臺北看守所會議室召開本（114）年第1次視察小組會議，並請臺北看守所相關業務主管列席，針對收容人自殺防治作為提出說明，並請相關科室即席回應。
2. 113年12月13日下午3時10許，察看戒護區中央門「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以及近期重新啟用「和三舍」，瞭解該舍各房收容人配置情形，該舍屬於工場舍，日間在作業工場工作，收封後才回房內，該舍每房配至6-8名。

		
<p>由秘書說明中央台運作情形</p>	<p>委員檢視中央台對舍房監控情形</p>	<p>中央台AED等相關緊急醫療設備</p>

(三)下季視察重點：

1. 114年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預定於114年5月份第2個星期五（5月9日）下午2時於臺北看守所會議室召開。
2. 請北所戒護、輔導、衛生等科就自殺防治業務執行及精進情形，包含篩選人數、初級、二級、三級，輔導辦理情形、有無辦理守門員訓練(含職員及同學等)，會議辦理情況，自殺（傷）方式、衛教辦理次數等，彙整後提下一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報告說明。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p>1. 對於所涉重罪不得假釋及刑</p>	<p>法院當庭對被告裁定（或判決）後，北所仍有等</p>	<p>關於所涉重罪不得假釋及刑期10年以</p>

<p>期10年以上者，於裁定後得即時通知監禁機關。</p>	<p>待資訊的空窗期，即收到相關裁定或判決書才能獲悉，這類隱性潛在自殺對象，是否藉由公務機關建立對等資訊交換機制，在收容人當庭收到相關裁定後，亦能及時副知矯正機關知悉。</p>	<p>上者，建議院檢得於還押票加註相關警語或以其他更快速方式通知監禁機關。</p>
<p>2. 增列潛在自殺高風險指標。</p>	<p>關於收容人家庭發生重大事件者，例如離婚、家人死亡或意外事件，建議列入潛在自殺高風險指標，以及經過自殺高危險篩選之後，他們的貴人，絕大多數還是來自家人的支持，若屬於自我傷害的高危險群，其行狀有必要讓家人知道，請家人多予關心。</p>	<p>建議將「家庭發生重大事件者」，如離婚、家人死亡或意外事件，列入潛在自殺高風險指標。</p>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	4	<p>北所超額收容已達45%以上，建議降低收容以符拘禁收容人權益，建請署裡協助解決北所超收的窘境。</p>	<p>該所截至114年2月13日收容人數已酌降至2,935名，惟超收比例仍達37.5%，小組將持續關注，並向有關機關反映。</p>	<p>持續列管</p>

五、附件：(會議紀錄)